

关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5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25〕208号）文件要求，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开始委托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我公司基本信息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柳志伟

企业生产规模：

①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5200吨（临江环境能源项目）；

②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40000吨、非医疗危险废物30000吨；物化处理危险废物20000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为20000吨，合计对外年经营处置规模为110000吨（第三固废处置中心项目）；

③日均处置沼气30000Nm³/d（沼气资源化利用项目）；

④年高温蒸煮医疗废物40000吨（医疗废物高温蒸煮项目，目前建成一期20000吨/年）；

⑤日均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渣1600吨（临江能源配套工程项目）；

⑥年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30000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生产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10388-123 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

①废水

废水总量 131.10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66.083 吨/年；氨氮 6.584 吨/年；铅 0.683 千克/年；汞 0.014 千克/年；镉 0.137 千克/年；铬 1.367 千克/年；类金属砷 0.683 千克/年。

②废气

二氧化硫 504.445 吨/年；氮氧化物 715.664 吨/年；颗粒物 93.97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296 吨/年；汞 0.197 吨/年；镉 0.277 吨/年；一氧化碳 466.159 吨/年；氯化氢 111.831 吨/年；氟化氢 9.543 吨/年；氨 30.466 吨/年；硫化氢 0.234 吨/年；二噁英类 0.735g-TEQ/年。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企业联系人：田华

联系电话：18758001876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联系人：袁灿灿 联系电话：15700063832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